

法学教学参考书

国际私法案例选编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编 林 准
撰稿人 杨洪達

法律出版社

出版说明

《国际私法案例选编》是为配合国际私法教学而编写教学参考书中的一本。

本书由林准同志主编，最高人民法院应用法学研究所的杨洪逵同志编写。本书的编写以国际私法教科书为基础，同时参考我国有关国际私法方面的立法和国际惯例；共分为三大部分，一是“冲突规范的一般问题”，二是“国际私法分论”，三是国际民事诉讼程序。因此，它不仅适合教学使用，而且对从事实际工作的人士具有很高的参考价值。

全书收录案例 54 个。案例分为两大类，一类是由我国司法机关审结的或执行的案件，另一类是在国际上有影响的著名私法案例。本书采用这样的收录方法，主要是因为我国国际私法方面的案例尚不充分，加之我国国际私法规范很不完备，因此，在法律适用和审判实践中出现了许多空白，而这些空白又是法学教学和司法实践中不可缺少的知识，所以，选用一些国际上著名的私法案例作为补充。

本书由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审定，责任编辑：孙志萍、尹雪梅

编 者

1996 年 3 月 20 日

法学教学参考书

国际私法案例选编

林 准 主编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二〇二工厂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5.75 字数/152 千

版本/1996年5月第1版 1996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 001—10, 100

社址/北京广外六里桥北里甲1号八一厂干休所(100073)

电话/3266781 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 ISBN7—5036—1184—7/D·949

定价: 7.8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序

随着经济的开放，传统的法律教学方法、法律课程设置、法律教科书的内容显露出许多难以适应社会需求的弱点。法律教育也需要改革！这已是法学界广大人士的共识。然而，法律教育的改革并非仅靠愿望就能实现，这是一项“革命”式的举动。改革从何处入手，已有不少人提出过建议，目前，在各高等院校中，也有人对此进行了一些尝试，但是，这些尝试却难以作为成果进行推广。究其原因，有许许多多，可是，有一种原因是不可以肯定的，即：在法律教育中起中坚作用的法律教科书尚没有进行“革命”性的改造。

法律教科书的改革是法律教育改革的关键之一，我们对此深信不疑。在目前状况下，全面实施这种改革尚需时日，但我们却可以在现有教科书的基础上，作一些辅助性的改良，以期为渴求法律教育改革的人提供一些方便和条件。

凡学过法律或从事过与法律有关的工作的人士都知道，虽然我国属成文法国家，但是，判例在此也起着不可低估的作用，尤其是对于那些囿于书本和单纯法律条文学习的学生来讲，它是了解我国法律实施和适用活动的重要媒介，也是在他（她）们走向社会之前进行实习的工具。因此，缺乏案例参与的法律教育和法律教科书是不完整的。为此，我们编辑了这套专供教学用的案例，并希望这套案例能够在教学中得到承认和欢迎。

这套案例的编辑，与以前的编辑有些差别，第一，没有对案例的评析；第二，对个案的不同看法或观点作简略说明；第三，每个案例后附有该案涉及的法律条文，其中包括法院审理、判决所依据的法律条文和不同观点产生所依据的法律条文；第四，所选案例都是近年发生

的较有影响、较有争议以及较为典型的案例。

之所以对本套案例作如此编排，目的在于：编者尽量保持原案原始情况，做到客观，不掺杂个人意见倾向；用尽量少的篇幅载入最大限度的信息量；用各种争议观点、提示以启发学生的思维，激发学生的学习热情。

林立
一九九四年六月五日

目 录

一、冲突规范的一般问题	1
(一) 识别	1
1. 安东夫人继承亡夫遗产案	1
2. 理查德遗嘱处分的不动产受益权识别案	2
(二) 反致	4
1. 福尔果遗产继承案	4
2. 查德维克遗嘱继承不适用反致案	6
(三) 公共秩序保留	8
霍尔泽诉德国帝国铁路局解雇案	8
(四) 法律规避	10
鲍富莱蒙王子妃离婚案	10
(五) 外国法的查明	12
威尔顿诉沙特阿拉伯美国石油公司赔偿案	12
(六) 最密切联系原则	14
1. 巴布科克诉杰克逊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	14
2. 美国凯威公司诉长春市城市建设开发公司给付拖欠 的出国考察费用案	17
(七) 当事人选择适用法律	21
远东中国面粉厂有限公司诉利比里亚美姿船务公司 海上货物运输货损赔偿案	21
二、国际私法分论	25
(一) 所有权	25
1. 印度国贸公司、马来西亚巴拉普尔公司等诉兴利公司、	

广澳公司确认货物所有权纠纷上诉案	25
2. 华润纺织原料有限公司诉湛江船务代理公司等凭保函放货侵犯其提单项下货物所有权纠纷案	32
3. 印尼公民吴××诉中国公民张××房屋买卖案	36
(二) 侵权之债	39
1. 菲纳化学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诉中国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上海分公司越权处理货物赔偿案	39
2. 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诉瑞士工业资源公司利用合同骗取货款赔偿纠纷上诉案	41
3. 交通部广州海运管理局申请海事赔偿责任限制案	45
4. 利比里亚易迅航运公司诉巴拿马金光海外私人经营有限公司船舶碰撞损害赔偿案	50
5. 耿学良诉大连海福拆船公司受雇为外派船员期间人身伤害赔偿案	58
(三) 合同之债	61
1. 澳大利亚澳龙制品有限公司诉江西省进出口公司购销合同质量纠纷案	61
2. 天津市土产进出口公司诉比利时格尔森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64
3. 联中企业（资源）有限公司诉厦门经济特区国际贸易信托公司鱼粉买卖合同纠纷案	68
4. 华润机械有限公司等诉 UUIE（巴拿马）公司等海上货物运输合同赔偿纠纷案	73
5. 洛阳轴承厂诉呼和浩特铁路局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合同货物丢失赔偿案	79
6. 香港百粤金融财务有限公司诉香港红荔美食有限公司返还贷款案	82
7. 渣打（亚洲）有限公司诉广西华建公司履行借款合同担保义务纠纷案	85
8. 日本国上海商会株式会社诉香港达汇公司共同投资协议纠纷案	89
9. 日本北海道拓殖银行深圳分行诉南油深圳商业服务公司	

支票托收纠纷案	92
10. 西安中心医院诉北京医用射线机厂、日本国岛津制作所安装调试协议纠纷案	95
(四) 知识产权	98
1. 澳大利亚多堆朵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诉深圳富威冷暖设备有限公司发明专利侵权纠纷案	98
2. 英国 K 制鞋有限公司 K 商标注册案	99
3. 美国箭牌糖类有限公司诉无锡利夫糖果有限公司侵犯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101
4. 美国好富顿公司诉深圳市海联化工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侵权案	105
5. 时代生活书店诉州际快速发行公司侵犯其作品独占发行权案	107
(五) 婚姻家庭	109
1. 朗姆在中国申请结婚案	109
2. 中国公民张玉谋诉美国公民游世安离婚案	110
3. 中国公民忻清菊诉美国公民曹信宝离婚案	112
(六) 继承	115
康士诺夫遗产继承案	115
三、国际民事诉讼程序	118
(一) 涉外民事案件的管辖权	118
1. 旅美华侨张雪芬为与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离婚同时向两国法院起诉案	118
2. 华侨银行厦门分行因与香港银森轮船有限公司运费担保合同纠纷要求由合同约定的法院管辖管辖权异议案	120
3. 大连华兴船行诉日本国平成商事株式会社航次租船合同纠纷管辖权异议案	123
(二) 国家及其财产豁免	128
1. 美国民用航空运输公司诉陈纳德、魏劳尔交付两航空公司资产案	128
2. 美国公民杰克逊等诉中华人民共和国偿还湖广铁路	

债券本金利息案	129
(三) 涉外民事案件的代理	132
德国籍人尤塔·毛雷尔在中国法院进行离婚诉讼委托	
诉讼代理人案	132
(四) 涉外民事案件的财产保全	134
1. 中国光大对外贸易总公司因承运人装船后不签发提单即开航诉前申请扣押香港远洋公司经营的在航土耳其籍“安娜·俄克麦日”轮案	134
2. 荷兰欧加华有限公司申请诉前扣押河北省粮油进出口公司合同订购的货物案	136
(五) 司法协助	139
美国法院将其审理的案件的法律文书径直寄给中国法院事	139
(六) 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与执行	141
1. 中国公民王力健申请承认美国法院离婚判决案	141
2. 日本籍人五味晃申请承认和执行日本国法院债权判决、债权扣押命令和债权转让命令案	143
3. 中国公民李庚、丁映秋申请承认日本国法院作出的离婚调解协议案	146
(七) 中国涉外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	148
1. 美国×××时装公司与北京×××时装厂合资合同争议仲裁案	148
2. 美国加利福尼亚×××公司与中国东北××实业总公司货物销售合同仲裁案	155
(八) 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162
1. 诺宝克货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及执行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作出的海事仲裁裁决案	162
2. 德国S&H食品贸易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德国汉堡交易所商品协会仲裁法庭仲裁裁决案	165
3. 广州远洋运输公司申请承认及执行英国伦敦临时仲裁庭仲裁裁决划拨被申请人期得财产抵偿债务案	171

一、冲突规范的一般问题

(一) 识别

1. 安东夫人继承亡夫遗产案

案情介绍：

安东夫妇均系马耳他籍人，并在马耳他结婚后，于1870年移居到当时的法属阿尔及利亚，安东先生在法属阿尔及利亚购置了土地。1889年，安东先生去世，安东夫人即根据马耳他法律在阿尔及利亚法院向安东先生的遗产管理人巴特鲁提起诉讼，要求享有夫妻共同财产的一半和死者遗产土地的 $\frac{1}{4}$ 用益权。因为在当时，法国法律规定：未亡配偶可以继承人身份（继承权）取得亡夫的遗产，但不能取得亡夫不动产（土地）的收益；而马耳他法律则规定：未亡配偶可以配偶身份（配偶权）取得亡夫的遗产，并可取得亡夫不动产（土地） $\frac{1}{4}$ 的用益权。安东夫人提起诉讼时，她的住所仍在法属阿尔及利亚。

阿尔及利亚法院受理了这个案件。按照当时的法国冲突法的规定，配偶权利依结婚时当事人的住所地法，不动产（土地）继承依物之所在地法。因此，如果将安东夫人的请求定性为配偶权利，则因安东夫妇结婚时住所在马耳他而应适用马耳他法，安东夫人就可以取得土地 $\frac{1}{4}$ 的用益权；如果将其请求定性为继承权（不动产继承），则因该土地（不动产）在法属阿尔及利亚而应适用法国法，安东夫人就不能取得土地的收益权。最后，阿尔及利亚法院及法国最

高法院都认定安东夫人的请求属于配偶权，按照法国冲突法的规定，应适用安东夫妇结婚时的住所地法即马耳他法，判决安东夫人取得了亡夫不动产（土地） $\frac{1}{4}$ 的用益权。

注：

(1) 识别，也叫定性，是指法院在处理涉外民事案件适用冲突规范的过程中，依据一定的法律观点或概念，对与案件有关的主体、物和行为等进行法律上的分类和解释，把它归入一个特定的范畴，从而确定应予适用的冲突规范并导致所应援引的某国实体法的认识过程。实际上，识别所要解决的是在适用本国冲突规范时，对所要解决的法律问题属什么性质的法律问题的认定问题，认定不同，就会适用不同的冲突规范，从而导致援引不同的国家的实体法来处理该问题，其结果会大相径庭。

(2) 识别是依一定的法律观点或概念来进行的，而且这些法律观点或概念应当是由一国法律所规定或其内涵所确定的。因此，所谓识别，实际上是用何国法律来予以识别的问题，这是识别问题的关键。为此，国际上主要有以下几种主张：①依法院地法识别；②依准据法识别；③依比较法学和分析法学的方法识别。

(3) 识别问题是客观存在的，它和当事人的主观因素和客观行为等并不发生联系，仅和法官所持的法学思想、观点、概念有关。而思想、观点这种意识上的问题，是法律不能规定，也无法解决的，故在各国法律上是不作规定的，只在各国审判实践上依一定的观念而形成具体的识别认识，并可能形成该国的习惯作法。

2. 理查德遗嘱处分的不动产受益权识别案

案情介绍：

理查德具有匈牙利国籍，并在匈牙利有住所。但其在英国伯明翰拥有世袭地产和动产。1906年4月2日，理查德去世。其生前立有一份遗嘱。根据该遗嘱，理查德指定的在英国的遗产托管人有权将他在英国的上述财产代为出售和折抵，并在认为有必要时，有权

推迟这种出售和折抵。理查德去世时留下妻子（1913年死亡）、儿子尼古拉斯和女儿索科丽。1911年7月9日，尼古拉斯未留遗嘱而死亡，其也为匈牙利国籍，并在匈牙利有住所。尼古拉斯去世时留下妻子即本案原告和儿子康托万。康托万为匈牙利国籍，住所在匈牙利。1915年10月23日，康托万也死亡，他的母亲即本案原告是他唯一的最近血亲。康托万的母亲与康托万的姑姑索科丽，为谁有权继承尼古拉斯所享有的、依照理查德遗嘱处分的英国伯明翰的不动产的受益权问题发生争议，康托万的母亲以索科丽为被告，起诉至英国法院。至传票发出之日，位于英国伯明翰的不动产尚未出售。

在本案中，法院的任务，是认定原告或被告谁有权继承尼古拉斯在英国伯明翰的不动产受益权，即该不动产出售后的利益和出售前的租金及其收益。而认定此问题，首先是解决本案应适用的准据法，是适用英国法还是适用匈牙利法。审理案件的法官拉塞尔认为，对未留遗嘱而产生的继承上的法律适用，一般应依不动产所有权的转移适用物之所在地法、动产所有权转移适用住所地法的原则确定；并且，对于某项特定的财产是属于动产还是不动产，也应依物之所在地法来确定。这样，因该项不动产在英国，本案应适用英国法。但是，依照英国法，如果将该项不动产受益权定性为不动产，则这种不动产受益权的转移将适用英国法，其结果是原告作为其未留遗嘱之亡夫的遗孀，将有权继承其丈夫拥有的不动产受益权的 $\frac{1}{3}$ ，并有权以其儿子唯一的最近血亲的身份继承其余的 $\frac{2}{3}$ 不动产受益权；反之，如果将上述不动产受益权定性为动产，则这种不动产受益权的转移将适用被继承人尼古拉斯住所地法即匈牙利法，原告作为尼古拉斯的遗孀，将享有某种程度的不动产受益权，而被告则享有除此以外的不动产受益权。

那么，依照英国法，本案的不动产受益权究竟是属于不动产还是属于动产呢？拉塞尔在援引了若干判例后认为，在这些判例中，某些种类的财产是被视为不动产的，如将土地租赁权、土地租赁费、以土地担保的抵押债务视为不动产。因此，来自于不动产的收益权也应视为不动产，只不过这种收益权最终是以货币支付的方式来体现

罢了。本案中的财产收益是“土地上的收益”，应属于不动产。据此，拉塞尔法官最终判决原告有权继承其丈夫和儿子所拥有的在英国伯明翰的不动产的受益权，被告不能继承。

注：

(1) 本案涉及两个问题：一是识别的依据，即依照哪一国的法律来对该项不动产受益权进行识别，二是按照所确定的准据法，当当事人争议的标的物即不动产受益权是属于不动产还是动产。

(2) 对于第一个问题，本案法官根据物之所在地法原则，认为该不动产在英国，故应适用该不动产所在地的英国法。

(3) 对于第二个问题，依物之所在地法，可能出现两种定性结果，因而会引起不同的判决结果。拉塞尔法官以英国判例为依据，认为将本案中的财产收益定性为来自土地上的收益，故应定性为不动产。这也可以看出，如果适用本国法有某种依据的话，法院的法官将尽量适用本国法。

(4) 英国是属于判例法系国家，其法院可以援引先前的判决作为审理同类案件的依据。

(5) 从本案还可以看出，该案法院主张依准据法作为识别的依据，但在依这种准据法识别后，则最终可能导致不同的准据法的适用。如本案将不动产受益权定性为动产的话，将导致动产适用住所地法的冲突规范的适用，从而将导致定案的准据法与进行识别的准据法不一致的结果。所以，以准据法进行识别会产生矛盾的后果。

(二) 反致

1. 福尔果遗产继承案

案情介绍：

福尔果是 1801 年出生于巴伐利亚的非婚生子，5 岁时随母亲去了法国，并一直在法国生活，在法国有事实上的住所。按照当时的

法国法律的规定，外国人在法国取得住所必须办理“住所准许”的法律手续，而福尔果在法国从未取得这种“住所准许”的法律手续。1869年，福尔果在法国去世，生前未留下遗嘱，其母亲、妻子也先于他死亡，他没有子女，现在法国留有一笔动产遗产。福尔果母亲在巴伐利亚的旁系亲属得知后，认为他们根据巴伐利亚的法律享有继承权。而如依当时法国法律的规定，则非婚生子女的亲属是没有继承权的。故他们向法国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根据巴伐利亚的法律取得福尔果的这笔遗产。

法国法院受理了这个案件。根据法国冲突法，动产继承应当适用被继承人的原始住所地法，因此，本案应当适用巴伐利亚法。根据巴伐利亚法，非婚生子的旁系亲属就可以继承福尔果留在法国的遗产。但是，巴伐利亚冲突法则规定，无遗嘱的动产继承应依被继承人住所地法，而且巴伐利亚法承认事实住所的法律效力。据此，福尔果的事实住所在法国，因而应反致适用法国法。法国最高法院接受了这种反致，依法国法的规定，认定福尔果作为非婚生子，其旁系亲属对其遗产没有继承权，本案遗产为无人继承的财产，最后判决收归法国国库所有。

注：

(1) 法国法院在福尔果遗产继承案上适用法律的过程，就是国际私法理论上所称的反致。所谓反致，是指甲国法院在处理某个涉外民事案件时，根据本国的冲突规范，应当适用乙国的法律，而按照乙国的冲突规范，却应适用甲国的法律。结果，甲国法院就根据本国的实体法处理了所受理的涉外案件。由此可见，按照反致制度解决法律适用问题，其前提是内国法院根据本国冲突法的规定，将本应适用的外国法看作是该外国的冲突法，而不是其实体法。如果认为应适用的外国法是该外国的实体法的话，则不存在反致问题。

(2) 1896年制定的《德国民法施行法》，是最早确立反致制度的，其中第27条规定，关于行为能力、婚姻、夫妻财产制、离婚及

继承，依德国国际私法原应适用某一外国法，而依该外国法应适用德国法时，则适用德国法。一般来说，各国立法与实践采用反致制度的比较多见，而拒绝采用的只有少数国家。

(3) 我国立法上对反致问题没有明文规定。但在审判实践上是反对反致制度适用的，最高人民法院对此有明确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78条第2款规定：“人民法院在审理涉外民事关系的案件时，应当按照民法通则第八章的规定来确定应适用的实体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答》中也明确指出：“当事人协议选择的或者人民法院按照最密切联系原则确定的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是指现行的实体法，而不包括冲突规范和程序法。”据此，我国的司法实践是不采用反致制度的。

2. 查德维克遗嘱继承不适用反致案

案情介绍：

查德维克是美国纽约州的公民，住所在法国，生前也一直住在法国。其死前留有遗嘱处分他在美国的财产。查德维克死亡后，其姑妈托尔梅奇夫人与查德维克的弟弟对该项遗嘱继承发生争议，双方诉讼至美国纽约县地方法院。因为，如果依照查德维克本国法即美国纽约州的法律，托尔梅奇夫人与查德维克的弟弟应共同分享查德维克的遗产；而依查德维克住所地法即法国法，托尔梅奇将继承查德维克的全部遗产。但是，《纽约州死者遗产法》规定：死者财产的分配适用死者住所地法，本案应适用法国法；而法国的冲突法却规定此类问题应适用立遗嘱人的本国法，即在承认反致原则情况下，本案仍应适用美国法。因此，是否承认反致原则，成为处理本案的关键。

审理案件的温斯罗普法官认为，关于遗嘱的合法性及其效力的

判断标准，英美法的冲突规范是个人财产继承适用被继承人的住所

地法，《纽约州死者遗产法》的规定与此是一致的。而法国法的规定却不同。一般来讲，法国法院是以假定立遗嘱人最熟悉的法律即其本国法来解释其所立的遗嘱的。但本案中的立遗嘱人查德维克却是一生住在法国，他对法国法律的熟悉要甚于对美国法律的熟悉。因而，法国法院的假定对本案是否妥当，就值得怀疑。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依照《纽约州死者遗产法》的上述规定去适用法国法，而这里所指的法国法不仅指其实体法，还包括其冲突法。这样，根据法国冲突规范遗嘱的解释适用立遗嘱人的本国法，本案将因这种指定而适用美国纽约州的法律。但从逻辑上讲，为什么法国冲突规范指向的美国纽约州法仅是其实体法而不再是其冲突规范呢？显然，在两种相互独立的法律制度之间，对各自冲突规范的来回指定，其逻辑结果是非常不明确的。同时，根据双重反致的观点，如果纽约法院欲适用法国的实体法，它就一定要把自己视同一个法国法院，法国法院根据自己的冲突规范先适用立遗嘱人的本国法美国纽约州法，然后接受美国纽约州法中冲突规范对法国法的返回指定，以便将自己视同法国法院的纽约法院得以适用法国的实体法。但这种作法的结果与不采用反致的结果是一致的，即纽约法院最初便按照自己的冲突规范来适用法国的实体法。因此，“双重反致”结果的出现应当是纽约法院和法国法院均接受反致。然而，纽约法院的设立与存在，目的是为了实施纽约州法，包括纽约州自己的冲突规范。所以，纽约州法是不应承认反致的，本案应根据《纽约州死者遗产法》的指定，适用死者住所地法即法国法。据此，温斯罗普法官将查德维克的全部遗产判给了梅奇夫人。

注：

(1) 这是一个不承认反致制度的案例。是美国纽约县地方法院在1919年的一个判例。我国在司法实践上虽不承认反致制度，但其理论基础如何，并不清楚。

(2) 温斯罗普法官反对反致：一方面是基于反致逻辑上的矛盾，另一方面是基于对“双重反致”理论的否定，因为“双重反致”的

结果是与不承认反致的结果是一致的。

(3) 反致逻辑上的矛盾，是指各国都承认反致制度，会出现各方冲突法相互指定，无休止的恶性循环这样一种结果。

(4) 双重反致是指内国法院在审理某个外涉民事案件时，首先应把自己置身于外国法院的立场上，并从该外国法的冲突规范入手来解决法律适用问题。适用“双重反致”应同时符合3个条件：①甲、乙两国均接受反致；②只应有两次冲突规范的指定，即乙国冲突规范指定甲国冲突规范（第一次），甲国冲突规范再指定（第二次）只能指定乙国的实体法；③甲国（法院地国）法院的目的在于适用乙国的实体法，因而，甲国法院应将自身视为是乙国的法院。

(三) 公共秩序保留

霍尔泽诉德国帝国铁路局解雇案

案情介绍：

霍尔泽是犹太血统德国籍人，受雇于辛克尔公司。1931年底，辛克尔公司并入德国帝国铁路局，霍尔泽被任命为该局总管。1933年，德国帝国铁路局总经理免去了霍尔泽的总管职务，理由是：根据德国议会关于非雅利安人的立法，犹太人不得担任领导或管理职务，已担任的必须解除。霍尔泽是犹太人，所以，必须解除其职务。霍尔泽在职务被解除后，鉴于德国帝国铁路局在美国纽约的银行有存款帐户，即前往美国向纽约法院对德国帝国铁路局提起诉讼。

审理案件的美国法官柯林斯认为，根据霍尔泽与德国帝国铁路局之间的雇佣契约是在德国订立并在德国履行这一事实，按美国关于雇佣关系应适用雇佣契约签订地或履行地的冲突法规范，本案本应适用德国法律。但是，德国关于非雅利安人的法律规定与美国的